

8.1.4【条文说明扩展】

场地竖向设计，不仅是为了雨水的回收利用，还能防止因降雨导致场地积水或内涝。因此，无论是在水资源丰富的地区还是在水资源贫乏的地区，均应按照现行行业标准《城乡建设用地位竖向规划规范》CJJ 83要求，根据工程项目场地条件及所在地年降水量等因素，通过场地竖向设计，有效组织雨水下渗、滞蓄，并进行雨水下渗、收集或排放的技术经济分析和合理选择。应避免或减少采用雨水蓄水池等灰色设施，合理设计径流途径，通过竖向设计引导场地雨水重力自流进入绿色生态设施，充分利用绿地和场地空间实施入渗。

实践证明，小型的、分散的雨水分流设施尤其适用于建设场地的开发。对大于 10hm^2 的场地，进行雨水控制与利用专项设计，能够有效避免实际工程中针对某个子系统(雨水利用、径流减排、污染控制等)进行独立设计所带来的诸多资源配置和统筹衔接不当的问题。不大于 10hm^2 的项目，也应根据场地条件合理采用雨水控制利用措施，编制场地雨水综合控制利用方案。

【具体评价方式】

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

预评价查阅地形图、场地竖向设计图、室外雨水排水平面图、雨水控制利用专项规划设计(大于 10hm^2 的场地)或方案(不大于 10hm^2 的场地)等设计文件，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计算书、设计控制雨量计算书。

评价查阅预评价涉及内容的竣工文件，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计算书、设计控制雨量计算书。
。